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輸出品申請書

共 頁第 頁

申請人		代表人姓名		立案證號 (或統一編號)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電話	傳真/電郵地址				
使用目的 (非加值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測量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工程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研究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事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直轄市 縣(市)	鄉鎮市區	地段 (地段代碼)	地號 (坐標範圍)	繪圖比例尺	紙張 尺寸 份數	填表說明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圖比例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_____		※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「全段」。 ※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。 ※紙張尺寸代碼： 1:A0 2:A1 3:A3 ※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；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圖比例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_____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圖比例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_____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圖比例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_____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圖比例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_____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圖比例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_____		
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，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。 二、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 三、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，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，委託事務完畢後，應將資料收回，受託人不得留存。 四、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，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，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。 五、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、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。 六、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，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，由本中心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七、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申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 八、備註：_____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
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，請填寫續頁表格，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號碼		收據號碼	
預收日期	年 月 日	預收金額		應收金額	
辦理經過	收件	資料處理	收費	領件簽收	
經辦日期					
辦理人員				簽收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貨運	

